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港〔2025〕86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本市 2025 年水路运输 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各区交通主管部门、市港航中心、市交通委执法总队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水函〔2025〕224 号）要求，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集中开展本市 2025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工作安排

（一）核查对象

国内水路运输领域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进行备案的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（包括水

路运输、船舶管理、船舶代理、水路旅客运输代理、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)、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。

国际及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领域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、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及其经营船舶。

(二) 核查内容

国内水路运输领域：水路运输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，以及营运船舶的营运资格保持情况；船舶代理、水路旅客运输代理、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；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情况；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、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，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；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国际及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领域：经营者是否满足相应的从业条件要求；经营者自有和控制船舶运力情况(包括自有和控制的五星红旗船舶和方便旗船舶)；2024 年度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以及违规违章记录；国际船舶运输企业是否已依法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(国际及港澳航运业务——国际统计业务上报——海上国际运输业统计调查制度)填报相关统计信息；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核查职责分工

市交通委负责统筹本市核查工作，市港航中心负责具

体组织实施全市核查工作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。

三、核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及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核查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，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对在核查中知悉的经营者商业和个人信息应当妥善保存。

（二）各单位及部门在核查中要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、经营行为是否规范等情况深入开展核查。对沿海省际客运、危险品运输企业，各级核查部门要逐家核查企业后填写《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2025年专项核查情况表》（含海务机务管理工作委托代管的水路运输经营者，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应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配合）。对在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各级核查单位需将相关材料线索移交各级交通执法机关进行处置。

（三）各级核查部门要加强与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。利用“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专项治理行动”和“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”的联动机制，将辖区内企业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相关海事管理机构，已取得DOC证书的，通报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。对发生过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并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企业，可会同相关海事管理机构重点核查，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。

（四）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各区交通主管部门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核查工作总结（一式两份，应包括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、抽查情况、工作成效、发现问题整改、处罚情况等内容，有关汇总数据较上一年变化率超5%的应说明原因）及相关核查材料报市港航中心。

（五）市港航中心要认真做好年度核查基础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，于2025年5月9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核查相关报告与表格上报市交通委。

（六）各单位及部门要统筹安排检查计划，对兼营国际、国内船舶运输业务的经营者原则上要安排同一天上门核查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核查效率。

年度核查有关流程及填报文件电子版可在市交通委门户网站下载。



（联系人：姜卓俊，联系电话：63236187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12日印发
